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的“青春百年路，永远跟党走”主题团日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“青春百年路，永远跟党走”主题团日活动，属于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壹伍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22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资产总额为10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5月19日

